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认真核实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监事会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认真审核后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、禁售期等事项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安排；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构建公司持续激励的机制和文化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值分配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，从而提升生产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
核管

划规

文件

操作

果，

有利

远可

查意

审核

理人

正式

5%以

处罚

法规

合《激

划激励

在
日

(此)
股票法

全体世

张江沙

席 红

陶忆文